

新冠疫情专用名词应知应会

一、组织管理

1. **四方责任** 属地、部门、单位、个人。
2. **四个风险点** 境外和国内高中风险地区疫情输入、入境冷链物品疫情输入、集中隔离人员传染、医疗机构院内交叉感染。
3. **重点场所**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如车站、机场、码头、公共交通工具、健身娱乐场所、理发洗浴场所、农贸(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体育场馆、会议中心,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商品展销与售后服务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

4. **重点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儿童福利院、养老院、护理院、监管场所、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

5. **重点人群** 新冠病毒暴露风险高、传播风险大、抵抗力较低的人群,包括医务人员、移民、海关、市场监管系统一线人员,警察、保安、环卫工人、保洁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快递外卖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老年人、慢性基础性疾病的患者、孕

妇、儿童、伤残人士等人群。

6. **特定人群**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从事病例(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转运、尸体处理、环境清洁消毒、标本采集、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病区及医学观察场所、卫生检疫、进口冷链货品生产搬运销售等工作的人群。

7. **疫情风险人员排查“四个查清”** 人数查清、人头查清、位置查清、管控情况查清。

8. **“623”六关口**: 冷链、集中隔离点、院感防控、海空两港、区域排查、哨点检测。

9. **“三站一场”** 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和机场。

10. **当前疫情防控“总策略”** 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待续)

疫情防控

法律援助法的这些内容您了解吗

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哪些情况可以寻求法律援助?又应该如何申请?快来掌握知识点!

1. **刑事案件被告人缺席也能得到辩护** 较之前新增了两种援助情况,即到法院审判阶段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或没有委托律师的被告人,法院就可委托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律师为其辩护。

2. **将确认劳动关系纳入法律援助范畴** 在援助的事项范围方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了6项,而法律援助法规定了12项新增事项,包括请求社会救助、请求工伤事故和生态破坏损害赔偿、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等。在《法律援助条例》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基础上,增加了确认劳动关系这一项,主要是在实践中很多用人单位拒绝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大大增加了维权者的维权成本和难度,将确认劳动关系纳入法律援助范畴会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3. **哪类情况可不受限制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只要就5类事项打官司不受“经济困难”的限制,即可申请法律援助: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3.再审改判无

罪请求国家赔偿;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此外,经济困难申请人如需申请法律援助,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应提交经济困难证明。而在法律援助法实施以后,申请人只要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就可以免于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由法律援助机构进行核查。

4. **这些情况也是法律援助的保障范围**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案件常发生于家庭内部,隐蔽性较强、持续性较长,受害人往往是家庭内部的弱势群体,受到侵害后,维权的难度较大,取证也比较难,法律援助将其纳入保障范围,为受害人提供专业的法律帮助,对于家庭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5.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法律援助,可以访问“中国法律服务网”点击“求法援”获得法律援助机构的电话、地址以及申请援助所需要的材料、流程等信息。当事人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现场办理。

“八五”普法

黄南州2022年职工互保通知

互保对象——凡黄南州行政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已参加黄南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规定缴纳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金,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黄南州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22年活动。未单独建立工会的单位,由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所属单位职工统一参加。将于2022年1月10日截止办理。

互保期限——2022年活动保障期限为一年,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到2022年12月31日结束。

互保经费——参加2022年活动的职工每人缴纳100元互保金。互保金一经缴纳,不论是否享受互保补助待遇,一律不予退还。互保金由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活动时一次性收取(每人限交一份)。

互保待遇——参互职工住院医疗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的所有自费医疗费用,采用分段计算支付的办法给予补助。具体为:(一)10000元(含)以下的部分,补助30%;(二)10001元至100000元(含)的部分,补助50%;(三)100001元至200000元(含)的部分,补助70%;(四)200001元至300000元(含)的部分,补助90%;(五)超过300000元的部分,不再补助。

生活互保补助标准——参互职工住院生活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天数,以每天30元、年内最多不超过30天给予补助,但给予的生活互保补助与医疗互保补助之和不能超过参互职工住院自费医疗费总额。

黄南州总工会
2022年1月

关于G6京藏高速等路段测速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支队管辖高速公路通行能力,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依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现将我队辖区新增及原有测速路段限制时速予以公告。

一、新增测速路段

1.G6京藏高速公路(马场垣至湟源)1683km、1757km、1831km、1839km、1845km、1850km六处双向固定测速及区间测速。小型车辆:120km/h,大型车辆100km/h,隧道内80km/h;

2.G0611张汶高速公路(西宁至大通,平安至青沙山)301km、342km、356km、366km四处双向固定测速及区间测速。小型车辆:120km/h,大型车辆100km/h,其中青沙山上坡路段:小型车辆:100km/h,大型车辆:80km/h。下坡路段:小型车辆:80km/h,大型车辆:60km/h。

二、原有测速路段

1.G6京藏高速公路(马场垣至湟源)1706km、1710km、1727km、1807km、1810km五处双向固定测速及区间测速调整:小型车辆:120km/h,大型车辆

100km/h,隧道内80km/h;

2.G0611张汶高速公路(西宁至大通)279km、295km两处双向固定测速及区间测速调整为:小型车辆:120km/h,大型车辆100km/h;

3.G0612西和高速公路9km、12km、23km、31km、34km、37km、41km七处双向固定测速及区间测速调整为:小型车辆:120km/h,大型车辆100km/h,隧道内80km/h;

4.S1113宁贵高速公路(西宁至塔尔寺)3km、10km、16km三处双向固定测速及区间测速调整为:小型车辆:120km/h,大型车辆100km/h。

三、新增客货车道并行电子抓拍京藏高速公路1839km、1845千米。

四、新增测速及电子抓拍设备启用日期

2022年1月25日起启用。

望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严格按照限速标志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共同营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特此公告

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高速公路支队
2022年1月5日

关于报送2021年度企业年报的通知

尊敬的各市场主体: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凡2021年12月31日前在黄南州内注册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均需在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进行年报。社保、统计、海关等实行“多报合一”的市场主体同时进行年报填报。

一、年报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年报公示方式:

1.网上填报:

登录方式

①直接输入网址:“http://scjgj-gsxt.qinghai.gov.cn”;

②进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qinghai.gov.cn/),在“服务平台”栏中点击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

③百度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

进入填报页面后,请逐项按要求进行填报,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公示”键完

成年报。

2.纸质填报

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要通过网上填报。不具备网上填报条件的,可以持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表》,逐项如实填写后,提交给所在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温馨提示

企业要对年报的真实性负全责,逾期不年报的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经营活动将受到限制。对连续两年不年报和停止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如需咨询请拨打:

0973-8722802

8795986(黄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3-8723909(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3-8732521(尖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3-8752331(泽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3-7701841(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通知

黄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遗失声明

▲同仁县隆务镇民主街90号马再乃白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同仁市城市管理局青D-42797号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曲库乎乡江龙牧业村088号周毛措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青海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32322000560号公章声明遗失。

▲同仁县曲库乎乡古德贾加旺村0001号土豆尖参的632321204201000123J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声明遗失。

▲同仁藏屋家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632321MABJCW7A33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同仁则源满宝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632321600054322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

▲同仁县年都乎乡萨昂日村153号吉合毛加的632321205205000216J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声明遗失。

▲黄南州振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育中心青D-0024号机动车登记证、牌照(后),青D-0027号机动车登记证、牌照(前后)声明遗失。

▲河南县宁木特镇宁木特村025号扎西拉毛的T630043830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同仁县保安镇合苏村009号洛毛才郎的632321101202000074J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声明遗失。

▲河南县优干干镇阿木乎村160扎西南杰的63232410020200号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声明遗失。

▲河南县优干干镇阿木乎村224号桑措的R630658163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核准号为J8554000090001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编号:8510-00044589,账号:28640001040001046)声明遗失。

▲完德加布的632321196704272018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泽库县王家乡团结村七社22号卓吉布加6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完么吉的632321199904082263号身份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年都乎乡曲么村338号更藏吉的

632321205203000307J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声明遗失。

▲肉增索南的青D-53888号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尖扎县吉桑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2322MA75TBQLX4号营业执照(正副本)、JY26323220013660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遗失。

▲河南县人民法院赵志红的63060415号执行公务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民族寄宿制实验学校青D-11212号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同仁华加更朋综合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632321MA755DPKXT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